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/25,由董事长庞欣元先生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 万元~1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□减少注册资本 ✓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4,255,70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32%
累计已回购金额	5,000.52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39 元/股~15.66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卧龙电驱"或"公司")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召开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 元(含5,000万元),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10,000万元)自有资金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用于股权激励计划,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 币 16.92 元/股(含 16.92 元/股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 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、2024 年 0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04)及《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06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期间,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,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24 年 05 月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6,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(即 1,311,240,126 股)的比例为 0.01%,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.66 元/股、最低价格为 15.27 元/股,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,188,082.0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截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,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,255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(即 1,311,240,126 股)的比例为 0.32%,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.66 元/股、最低价格为 8.39 元/股,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0,005,227.14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